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煥勝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p.1-4）：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 一、邀請本校師培中心陳明蕾副主任，針對本系學生在國語科教材檢定成績做分析報告。
- 二、轉知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協調會議報告事項：有關本系繁星推薦統計資料（如附件二、pp. 5-8）。
- 三、轉知本校圖資處通知：因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在校本部有明文規定格式及異動處理原則，屆時將上傳更新版格式並通知研究生遵循使用，最遲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應全面施行清大規定及使用相關表格。
- 四、轉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報告事項：
  - 1、教務處招生組報告：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訂有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免合校後（106 學年度（含）以後）招收碩班新生之各種開課及學分抵免等各項問題，請南大校區各學系所不再受理學生申請五年一貫之作業，惟目前已是五年一貫辦法之學生則適用至學生畢業為止。
  - 2、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由校本部教務處與南大校區學務處合辦，日期訂於 106 年 6 月 4 日（日），上午於校本部大禮堂聯合辦理研究生畢業典禮，下午之大學生畢業典禮，兩校區將分開舉行。
- 五、本學期公費生教育經典導讀活動訂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四）辦理，亦開放給本系其他學生自由參加，由白雲霞老師帶領導讀天下雜誌出版《教出品格力-零體罰時代，孩子怎麼管教？》。
- 六、依據 105 年 1 月 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導師會議決議，各系應於學期之第 9-13 週召開各系導師會議，參加人員為：系主任、系導師及系教官。本學期系導師會議訂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四）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請各位導師撥冗出席。
- 七、教務處授權各系決定 106 學年度起過渡軌教師教學事宜，本系調查結果：統一採清華軌 10 人、兩軌 3 人，故本系決議統一採清華軌。同時為因應清華軌授課學分、抵減、超支鐘點計算方式，擬於近日召開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106 學年度新生調降本系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28。
- 八、第一屆教科營已於上週六、日（3/17、18）圓滿結束，感謝系學會的辛勞，以及王淳民、

王為國和白雲霞老師的協助講課，並感謝蘇永明老師的蒞臨鼓勵。

九、依校本部 83 年 3 月 23 日 8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四(含)字頭以上非必修科目(大四學生)，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在晚上、中午與週六下午排課。

十、本系下一屆系主任推薦人選至106年4月15日截止，於同年4月25日第三次系務會議將進行系主任候選人政見發表及投票活動。

十一、請老師推薦本系優秀在學學生(含博、碩班及在職碩士專班)，申請「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截止日期至106年5月15日止。

###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略)

### ※數位學習產業創新研究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已完成 25 位產業實習生實習工作，將製作並發放實習證書。

二、因應併校緣故，提請修改「N315 學習科技實習教室借用申請表與管理要點」學校名稱與網域、設備項(如附件三、pp. 9-10)。

### ※系學會工作報告

#### 一、已辦理活動：

1. 第一次系週會
2. 大初盃  
冠軍:女籃、男排  
亞軍:男籃  
殿軍:羽球
3. 教科營
4. 第一梯假日營隊

#### 二、活動預告：

時間	活動
4月20日	第二次系週會
4月22日	教科系出遊
4月25日	科技週活動—數位教材設計比賽
4月29日	紫荊季

#### 三、紫荊季：

1. 院館導覽路線(11號):教科、特教、心諮、體育
2. 導覽:王子華教授、邱富源教授
3. 室內擺攤:教科系課程與發展介紹、口試諮詢、系學會介紹  
室外擺攤:結合教育服務團

4. 負責人:蔡宗倫、周于婷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辦法辦理。

二、檢附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四、pp. 11-12）。

擬辦：通過後，提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案由：為訂定本系新設 107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B 組** 開班計畫書，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本系 107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B 組開班計畫書(如附件五、pp. 13-22)，請參閱並提修改意見。

二、畢業學分共 32 學分(不含論文 4 學分)，其中必修 10 學分、選修 16 學分及自由選修 6 學分(可選修本班課程，或其他校、內外碩士班課程)。

三、本班經費運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核銷依據本校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如附件)。

四、107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採招生分組，分別為 A 組及 B 組，規劃如下：

組別	招生員額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A 組	25 名	本校南大校區	學期中的夜間上課
B 組	待確認(預定至少 20-25 名)	金門高中	學期中的假日或寒暑假上課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綜教組與招生總量一併承報教育部。

### 【提案三】

案由：本系博士生朱良光(學號:9738003)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檢附朱生「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六、p.23)，請參閱。

擬辦：會議審查通過後，送南大校區副教務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送南大校區副教務長核定。

### 【提案四】

案由：修訂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依據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配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

三、檢附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pp.24-36)。  
擬辦：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竹師教育學院院教評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50)**